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教職員暨校友獎學金管理辦法

78年12月訂定

88年11月22日簽請校長修訂 92年2月26日簽請校長修訂

民國101年11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報通過

民國112年1月18日學務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2月2日學務長核定

第一條 獎學金來源

本項基金由本校南大校區教職員及校友自由捐贈，獎學金由孳息撥付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竹師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二年級(含)以上優秀學生且申請時未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5分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

每年核給4名，竹師教育學院3名、藝術學院1名，每名新臺幣2千元整。

第四條 評選方式

本獎學金由各系辦公室受理申請，並推薦2-3名符合資格學生至各院辦公室，經學院評選通過受獎人選後，將受獎學生表件送生輔組辦理獎學金簽核程序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於公告受理期限內，備齊以下文件，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歷年成績表。

第六條 辦理時程

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，依校內獎學金公告時程辦理。

第七條 個資使用聲明

凡申請本獎學金，即表示申請人同意本校及捐款單位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運用、處理申請人個人資料，以利辦理本獎學金之相關作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報討論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